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6-068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复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实际控制人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唐山市国资委”）和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筹划战略合作，合作内容可能涉及本公司，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6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6日和2016年4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和《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唐山市国资委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东集团”）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股份”）于2016年4月15日签署了《关于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之框架协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18日开市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18日、2016年4月25日、2016年5月3日和2016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和《重大资产重

组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18日起继续停牌，并预计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预计在2016年7月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5月18日、2016年5月25日、2016年6月1日、2016年6月8日、2016年6月17日和2016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和《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30日起继续停牌，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

公司于2016年7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唐山冀

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4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与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对《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等规定，公司于2016年7月13日上午10:0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召开了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详细介绍了本次重组方案，并就市场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的解答，同时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公司声音”栏目进行了网络文字直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7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7月14日开市起复牌。

本次重组尚需金隅股份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做出必要的批准或豁免、商务部反垄断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